

## 建设团体与新福传

吴总主教牧函 “Building Community: Essential for the Work of New Evangelisation”  
30.12.2015 (中译摘要)

### 修建团体：新福传工作的要素（一）

#### 共融在教会使命中的重要性

圣教宗若望保禄二世的劝谕，强调共融是为福传，福传是为共融。

• “共融和传道是分不开的连结。它们彼此贯通，彼此互相包含，以至于‘共融是传道的源头，也是传道的果实：共融引发传道，而传道在共融中完成。’”（1999年《教会在亚洲》24）

• “也就是借着建立这爱的共融，使教会如同一件‘圣事’，是‘与天主亲密结合，以及全人类彼此团结的记号和工具。’天主的这番话非常明确，我们不能小看这话的含意。”（2001年《新千年的开始》42）

耶稣亲自给我们指出：

“如果你们之间彼此相亲相爱，世人因此就可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。”（若 13:35）

圣若望宗徒也写道：

“我们将所见所闻的传报给你们，为使你们也同我们相通；原来我们是同父和他的子耶稣基督相通的。”（若一 1:3）

我们的使命是通过与圣三的共融，让所有人在爱与合一中彼此共融。为完成这使命，不论是全职、志工或助手，我们都必须极尽所能维护、确保及促进共融——在工作场所、教会服务团体组织、堂区和教区的各单位里。

#### 教会传教的最大敌人来自内部

“内部”指神职人员、会士及信友；堂区及教区办事处内的分裂确实令人痛心。我们之间因分裂及彼此斗争，以至丧失力量和热忱去关注我们的使命，以及赋予我们照顾的羊群和世上迷失的羊。

“一国若自相纷争，那国就不能存立；一家若自相纷争，那家也将不能存立。……决没有人能进入壮士的家，抢劫他的家俱的，除非先把那壮士捆起来，然后抢劫他的家。”（谷 3:24-27）

为了天主的光荣，我们不但要坚守共同的使命，强化彼此的共融与合一，也要把我们家中危害合一的敌人捆起来。

#### 建构共融的灵修

“在实际制定计划时，我们必须推动一种共融的灵修，使我们不论在培育个人和基督徒，或是培育祭台上的神父、圣职人员和牧灵工作者，或是建立家庭和团体，都以共融的灵修做为教育的指导原则。”（《新千年》43）

教会内所有的单位、组织和事工团体都需要在彼此间，也在工作场所、教会、堂区和家里，建构一个共融的灵修。